靖边县市政1号2号3号泵站更换电力控制系统购置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靖边县市政设施管护中心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陕西万年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项目通过正规采购招标流程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**靖边县市政1号2号3号泵站更换电力控制系统购置配套设施采购项目**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采购、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及质保等全部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**项目名称**：靖边县市政1号2号3号泵站更换电力控制系统购置配套设施采购项目

2. **项目实施地点**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（靖边县辖区内市政1号、2号、3号泵站）

3. **项目内容**：包含市政1号、2号、3号泵站电力控制系统更换、配套设施设备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、验收、技术交底、人员培训及质保期内维修维护等全部工作内容，确保泵站电力控制系统正常、安全、稳定运行，所有工作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、项目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承诺。

4. **项目经理**：陶宇，执业资格证号：陕261171803852，乙方保证项目全程由该项目经理负责统筹实施、现场管理、竣工验收等全部工作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. **中标合同总金额**：人民币2081897.67元（大写：贰佰零捌万壹仟捌佰玖拾柒元陆角叁分）。

2.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，包含设备材料费、采购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检测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安全文明施工费、税费、培训费、质保维修费、备品备件、验收相关费用及项目完成交付的所有相关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3. 合同总价不因市场物价波动、政策调整、施工条件变化等任何因素进行调整，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合法变更外，总价保持不变。

第三条 交货及完工工期

1. 本项目整体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，乙方需在该工期内完成全部设备采购、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等所有工作，达到竣工验收标准。

2. 乙方应合理制定施工供货计划，按期完成各阶段工作，确保项目如期完工交付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3. 因甲方原因、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可书面申请工期顺延，经甲方审核书面确认后生效，无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申请一律无效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

1. 本项目所有采购设备、配套材料及施工安装、调试质量，必须符合国家现行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《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通用规范》、电力行业相关标准、项目采购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甲方技术要求，所有产品必须为全新合格正品，质量达标、证件齐全。

2. 乙方所供设备、系统需满足泵站日常运行、应急运行需求，控制系统运行稳定、操作便捷、安全可靠，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项目设计及使用要求，安装调试完成后需通过完整试运行，无任何质量及运行故障。

3. 项目施工全过程接受甲方监督检查，乙方需配合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开展质量抽检、检测、查验工作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，乙方须无条件限期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明确项目实施具体点位、技术要求，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施工必要的基础资料，协调项目现场施工条件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备采购、供货质量、施工进度、施工安全、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、督促，对不合格设备、违规施工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、返工。

3. 项目完工后，甲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竣工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。

4.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，保障项目正常施工秩序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、采购文件及行业标准完成设备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配合、技术培训等全部工作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工。

2. 乙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相关规定，配备安全防护设施，做好现场安全防护、成品保护工作，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、设备损坏、安全事故、财产损失等一切风险及费用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 乙方全程负责项目现场管理，严格执行项目经理在岗制度，确保项目管理到位、施工规范、质量可控。

4. 项目完工后，乙方需整理完整的竣工资料、设备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说明书、质保凭证等全套资料，移交甲方存档，并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、备案等相关工作。

5. 质保期内，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修、维保、技术支持等服务，及时响应甲方运维需求。

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流程

1.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及调试工作后，自行组织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。

2.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后，及时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设备质量、安装工艺、系统运行、整体效果等进行全面竣工验收。

3. 验收标准：以本合同约定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为依据，项目整体质量合格、系统运行正常、资料齐全、满足泵站使用需求即为验收合格。

4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按照甲方整改要求无条件限期整改、返工，直至验收合格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；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质保期约定

1. 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，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计算。

2. 质保期内，因设备质量、安装施工、系统调试等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、损坏、无法正常运行等问题，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48 小时内完成维修、更换、调试工作，所有维修、更换、调试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3. 质保期内，乙方需定期对泵站电力控制系统进行巡检、维护、保养，保障系统稳定运行。因乙方维保不及时、维修不到位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4. 质保期满后，乙方仍需为甲方提供终身技术咨询、优惠维修服务，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。

第八条 付款方式

本项目付款方式为：**根据甲方资金落实情况拨付**。

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、合规、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及全套结算资料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工期违约：乙方未按合同约定6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达到验收标准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0.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款项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2. 质量违约：项目设备、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及行业标准的，乙方需无条件返工、更换，直至合格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；若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3. 项目经理违约：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、项目经理长期脱岗的，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合同款项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 甲方违约：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完整合规结算资料后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（本合同约定无息付款的，无利息违约金）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暴雨、洪水、疫情、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7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工期顺延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、纠纷，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（靖边县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答疑纪要等相关采购文件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文件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约定为准。

3. 本项目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4. 乙方承诺所供设备、技术、服务无产权纠纷，若发生知识产权、产权纠纷，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全额赔偿。

第十三条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二份，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　　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　　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1261082443676516XA　　组织机构代码：91610600305722 75XN

地址：靖边县南大街　　地址：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金岳小区 53 号楼-1—102

开户银行：　　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

账号：　　账号：806051001421003711

联系电话：　　联系电话：18628661077

签订日期：2026 . 9 . 24 .